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本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之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140,010,000 (100%)	0 (0%)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2,860,000股。
2. 概無本公司股東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到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鄭大勇女士及伍海于先生。

\* 僅供識別